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十五本，第一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

春秋時期楚申縣的采邑形態 與政治控制

王百川*

楚文王「滅」申後，剝奪了申國公室的統治權，建立申縣，選任申公進行管理。在此過程中，楚國雖保留了部分申國原有的貴族群體，但同時對申地的權力結構加以改造：拔擢以彭氏家族為首的當地非姬姜氏族，派遣芈姓楚人進駐申地，並使這兩股力量結合，取代姬姜貴族，成為申縣新的核心權力集團。楚申縣的貴族聚居於申邑，死後族葬於城郊，並且在申縣轄域內享有采邑。直屬於楚王，由申公直接管轄的，主要是申縣中心的申邑及近郊區域。申公的首要職責是率領申師作戰，申縣的日常行政事務則由「申之老」，即申縣地方的采邑主貴族參與完成。在官僚行政體系仍未成熟、「編戶齊民」尚不普及的背景下，楚國通過不世襲的縣公與世襲采邑主結合的控制方式，將申地軍事、政治資源為楚所用的同時，消弭其獨立性，保障了楚國的穩固統治。

關鍵詞：申縣 申公 采邑結構 政治控制

*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博士研究生

春秋時期，楚國常在新征服地區設縣統治。從文獻記載來看，楚縣由楚王任命不世襲的「縣公」進行管理，頗具國君直轄地的性質。¹ 因此，春秋楚縣多被視作「郡縣之縣」的雛形，受到中外學者的廣泛關注。現有研究大致分為兩種路徑：一種是從政治制度史的視角，將春秋楚縣作為封建采邑轉變為官僚郡縣的過渡形態，討論其在此歷史演變過程中所處位置；² 一種是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注重考辨楚縣的地望、數量、置廢時間、沿革及縣公的譜系等。³ 至於楚人如何在新佔領的區域建立「縣」，克服當地勢力的抵抗，維持穩定的統治？楚縣的土地、人力資源怎樣為楚所用？楚縣的「日常統治」由哪些人主持？由於材料不足且零散，此類問題尚未得到系統地解答。

¹ 顧頡剛先生最早提出，楚縣具有君主直屬地的性質。此後，此觀點得到了大部分學者的認可。詳參顧頡剛，〈春秋時代的縣〉，《禹貢》1937.6/7：169-189；平勢隆郎，〈楚王和縣君〉，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212-245；楊寬，〈春秋時代楚國縣制的性質問題〉，《中國史研究》1981.4，後收入《楊寬古史論文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頁 61-83；顧德融、朱勝龍，《春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頁 284；鄭殿華，〈論春秋時期的楚縣與晉縣〉，《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4：3-8, 23。

² 增淵龍夫先生提出，春秋時代的縣與戰國以後郡縣不同，尚具有部分「私邑」的性格。增淵龍夫著，呂靜譯，《中國古代的社會與國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頁 287-366。楊寬、平勢隆郎等先生雖然不同意楚縣為貴族封邑，但贊成其不同於戰國以後作為地方政權的縣。楊寬先生認為楚縣是直屬於國君的別都，有邊防重鎮的軍事屬性。平勢隆郎先生則強調楚縣的「過渡性」特徵。此後，學界多認同楚縣是從采邑到郡縣之縣的過渡或中間狀態，如周振鶴等先生將先秦的縣制發展劃分為三個階段，最初的是「縣鄙之縣」，春秋晉、楚的縣屬於「縣邑之縣」，戰國以後的縣則是「郡縣之縣」。鄭殿華先生提出晉楚之縣制是「中國古代的地方行政建制由分封向郡縣制轉變的過渡形態」。李峰先生認為，春秋時期的縣是一種「新型的社會政治組織」。詳參周振鶴，〈縣制起源三階段說〉，《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7.3：23-38；鄭殿華，〈論春秋時期的楚縣與晉縣〉，頁 8；周振鶴、李曉傑，《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總論·先秦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頁 240-245；李峰著，劉曉霞譯，《早期中國社會和文化史概論》（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20），頁 205-210。這類觀點多側重於楚縣直屬楚王，其首領縣公是由中央任命的行政長官。最近，鄭伊凡先生指出，楚縣公兼具有「中央性」與「地方性」、行政官僚與采邑主的性格，亦是強調楚縣不同於官僚系統下作為政區的「縣」的性質。鄭伊凡，〈春秋戰國時期楚縣公的多重身份屬性〉，《歷史地理研究》2021.4：31-42, 154。

³ 此類研究較多，如上引平勢隆郎先生整理了楚縣公的譜系，楊寬先生探討了春秋時期楚國設縣的時間和地點。此外，還有殷崇浩、徐少華先生等更細緻、具體地分析春秋楚縣的數量、設立時間及地望。參殷崇浩，〈春秋楚縣略論〉，《江漢論壇》1980.4：80-86；徐少華，〈關於春秋楚縣的幾個問題〉，《江漢論壇》1990.2：69-72, 77；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4），頁 286-291。

自上世紀七〇年代至今，考古工作者在河南省南陽市發現了幾處周代墓地，從其年代、位置來看，屬西周晚期至東周時期南申國、楚申縣的墓地。近年，隨著南陽地區考古工作的推進，古申地墓葬材料不斷公布，引起了先秦歷史學、考古學界的熱烈討論，圍繞這些墓葬的年代、性質、文化特徵、墓主身分等湧現出一系列新成果，為進一步揭露周代申地、楚申縣的整體面貌提供了更為充分的條件。

由於缺乏行政文書等直接證據，目前尚難以考察春秋時期楚縣的具體行政事務及其流程。因此，本文主要著眼於申縣統治集團的身分屬性與權力結構（統治權力的來源與分配）：從比較申縣設立前後申地墓葬的文化特徵入手，識別申地的諸種政治人群，探討其背後所反映的權力結構變化；再考察申縣統治集團的性質，分析其權力來源，論述楚對申縣的支配方式；最後聚焦於申地的「老」，說明其身分及在申地行政過程中發揮的作用。此外，本文還試圖通過對申縣政治構造的討論，思考春秋楚縣、乃至春秋縣制的制度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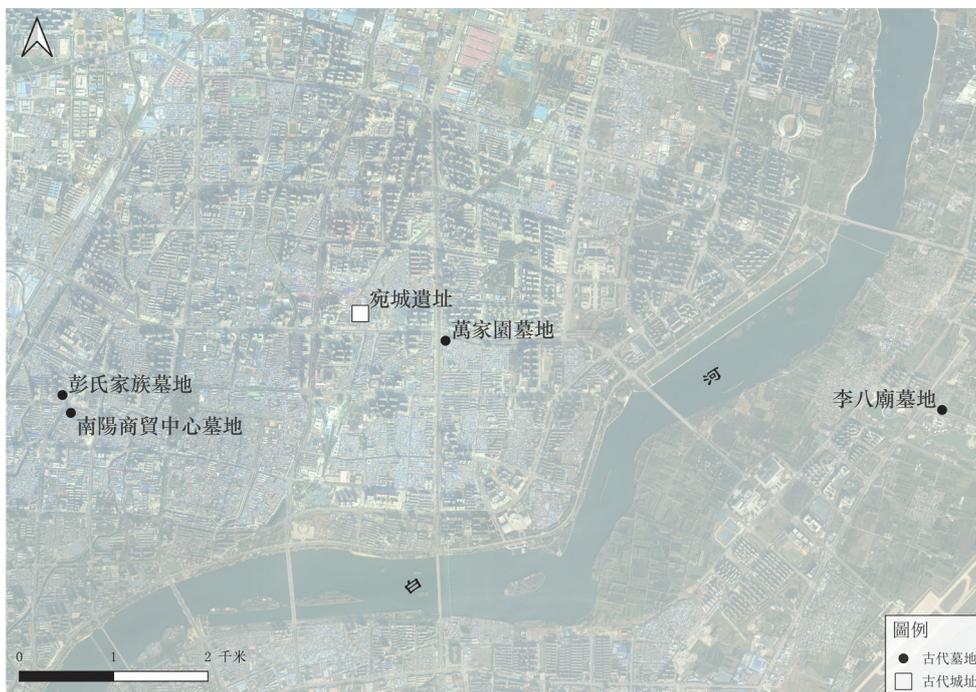
一·申地權力集團的轉變

一般認為，今南陽市區東北部的古宛城遺址即南申故都、楚之申邑所在。⁴從目前已公布的材料來看，申地墓葬根據空間分布大致可以劃為三區，分別是位於古宛城遺址東側的萬家園（華鑫苑）墓地，西南的八一路段諸墓地（包括彭氏家族墓地、南陽商貿中心墓地），及古宛城遺址以東、白河東岸的李八廟墓地。這三區墓地各有其特色，顯然分屬三類不同的人群。

首先，從墓葬規格來看，萬家園（華鑫苑）墓地與八一路段彭氏家族墓地、南陽商貿中心墓地均出有大量青銅禮器、兵器及玉器，且隨葬銅器銘文顯示這幾處墓地葬有「南申伯太宰」「申公」等卿大夫級別官員，應屬貴族墓地。而李八廟墓地大多數墓葬只隨葬陶器，僅 M45、M49 出土銅兵器、車馬器及銅飾件，不

⁴ 韓維周、王儒林，〈河南西峽縣及南陽市兩處古城調查記〉，《考古通訊》1956.2：49-50；王建中，〈南陽宛城建置考〉，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第4集（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頁353；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頁31-32；夏孝言，〈融合與分化：從南申國到楚申縣的考古學觀察〉（鄭州：鄭州大學歷史學院碩士論文，2019），頁14-15。

見銅禮器，⁵ 使用者當主要為平民階層。據《周禮·春官》載，「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為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為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為之圖。令國民族葬，而掌其禁令」。顯示周代墓地分為兩種類型，一種是葬國君、貴族的公墓，一種是葬一般平民的邦墓。萬家園（華鑫苑）墓地以及八一路段諸墓地當屬前者，李八廟墓地則屬後者。



圖一：古申邑（古宛城遺址）與周邊墓葬位置示意圖⁶

⁵ 由於 M59 隨葬一件鑄有「申伯」銘文的銅戈，發掘者認為該墓屬申伯墓。但是，李八廟 M59 未見隨葬有銅禮器與玉器，顯示墓主身分較低，他將鑄有「申伯」名號的武器隨葬，可能是為了銘記其生前的君臣關係，標識自身的政治身分，或表達忠心。與之類似的情況，有二〇〇八年河南南陽市臥龍區名門房地產公司工地 M46 出土一件銅戈，銘文為：「楚王之用，克莒。」學者認為屬楚簡王所作之器。參張志鵬、喬保同，〈新見楚王克莒戈及相關問題研究〉，《出土文獻》13 (2018)：75。M46 顯然並非楚簡王墓。

⁶ 位置訊息參考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南陽市宛城遺址戰國水井發掘簡報〉，《華夏考古》2003.3：12（圖 1）；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南陽萬家園 M199 春秋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5.5：15（圖 1）；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南陽市漢畫館、

從使用年代來看，萬家園墓地的年代上限為周宣王時期，下限不早於春秋晚期偏早；⁷ 李八廟墓地的使用年代為春秋早期偏晚至春秋晚期；⁸ 彭氏家族墓地始於春秋中期偏早，下限約春秋晚期偏晚；⁹ 南陽商貿中心墓地的年代為春秋中期至戰國早中期。¹⁰

《左傳》哀公十七年載：「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為令尹，實縣申息，朝陳蔡，封畛於汝。」¹¹ 說明申縣的設立在楚文王時期（前 689 年至前 677 年）。楚文王伐申在魯莊公六年（前 688 年），縣申應發生在此後不久，屬於春秋早期偏晚。由此看來，萬家園墓地、李八廟墓地開始使用的年代在申縣設立之前，本屬南申國墓地，只是在楚國統治申縣以後繼續沿用；八一路段諸墓地的啟用申縣設立之後不久，顯然和申縣的設立密切相關。

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陽李八廟東周墓地發掘簡報〉，《中原文物》2020.5：4（圖 1）；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南陽春秋楚彭氏家族墓地 M1、M2 及陪葬坑發掘簡報〉，《文物》2020.10：4（圖 1）；喬保同，〈南陽八一路楚申縣貴族墓地埋葬制度初探〉，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第 9 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 292-293（無圖）；底圖：國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務平台天地圖 (<https://www.tianditu.gov.cn/>)。

⁷ 萬家園（華鑫苑）墓地材料尚未完全公布，目前已經刊布相關訊息的墓葬有仲冉父墓、M124、M181、M199、M202。仲冉父墓年代最早，據隨葬銅器銘文顯示，墓主為周夷王之孫，活動年代在周宣王時期。萬家園 M124、M181 所出器物與浙川下寺乙組墓比較接近，年代應在春秋晚期偏早。崔慶明，〈南陽市北郊出土一批申國青銅器〉，《中原文物》1984.4：13-16, 121；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陽知府衙門博物館，〈河南南陽市華鑫苑小區 M124 發掘簡報〉，《華夏考古》2015.3：22-27, 156-158；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陽市萬家園 M181 發掘簡報〉，《中原文物》2009.1：4-11, 113-116；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南陽萬家園 M199 春秋墓發掘簡報〉，頁 15-23；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南陽市萬家園 M202 發掘簡報〉，《中原文物》2007.5：8-13, 33, 115。

⁸ 發掘簡報將該墓地年代分為四期，第一期為春秋早期偏晚，第四期為春秋晚期或稍晚。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南陽李八廟東周墓地發掘簡報〉，頁 4-20。

⁹ 彭氏家族墓地已知最早的墓葬為彭宇墓，年代為春秋中期偏早，最晚的為彭壽墓，彭壽一般認為即《左傳》哀公四年所見「申公壽餘」，活動年代為春秋晚期偏晚。喬保同，〈南陽八一路楚申縣貴族墓地埋葬制度初探〉，頁 292；夏孝言，〈融合與分化〉，頁 67；徐少華，〈彭器、彭國與楚彭氏考論〉，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2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頁 279-302；田成方，《東周時期楚國宗族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6），頁 149-150。

¹⁰ 崔本信、王鳳劍，〈河南南陽楚申縣貴族墓地發掘〉，中國考古網 (http://kaogu.cssn.cn//zwb/xcczswz/201003/t20100329_3918877.shtml)，2010.03.29。

¹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據阮元校勘縮印本影印），卷六〇，頁 477。

萬家園墓地與八一一路段諸墓地雖然同屬申地貴族墓地，但其墓葬的文化特徵有一定的差別。萬家園墓地目前已公布材料的 5 座墓葬中，仲禹父墓無墓坑相關訊息，M124、M199、M202 墓主頭向均朝北，只有 M181 朝東。相比之下，彭氏家族墓地墓主頭向一律朝南，商貿中心墓地墓主頭向一律朝東，與萬家園墓地明顯不同。在兩周時期，同族之人的墓葬一般採用相同的葬式、葬俗，包括墓主頭向、屍體姿態等，¹² 這些葬俗在東周時期有著明顯的連貫性，通常不會因政治身分的轉化而改變。¹³

¹² 同族之人採用相同葬式，聚族而葬的現象在裴李崗時代已經出現。晚商時期，殷墟多見由墓主頭向及隨葬品組合較為一致的墓葬集結成的小型墓群，大致對應由若干核心家庭構成的擴展家庭；另有一些墓群中則明顯包含了頭向各異的墓葬，所屬人群的構成較為複雜，並非來自同一親緣群體，而是屬於同一地域性社會組織。有學者認為後者即周代「邦墓」的源頭。兩周時期，如上文所述，墓地多分為兩種類型：一是頭向、葬式較為一致的貴族家族墓地（公墓）；二是分布在中心城邑附近、頭向各異、人群構成複雜的平民墓地（邦墓），最為典型的是澧西張家坡墓地的部分墓區。關於此類問題的討論較多，茲不一一贅舉。可參韓建業，〈裴李崗時代的「族葬」與祖先崇拜〉，《華夏考古》2021.2：53-57, 80；鄧向平，〈晚商「族墓地」再檢視〉，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第 12 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頁 125-131；常懷穎，〈從隨葬陶器看殷墟以外的晚商「族墓地」〉，《江漢考古》2020.6：93；盧連成，〈論商代、西周都城形態（續篇）〉，《中國歷史地理叢》1991.1：76-81；印群，〈西周墓地制度之管窺〉，《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4：70-72；張禮豔，〈豐鎬地區西周墓葬研究〉（長春：吉林大學文學院博士論文，2009），頁 216；林森，〈兩周基層地域組織研究〉（長春：吉林大學文學院博士論文，2015），頁 24, 115；林森，〈從張家坡墓地看西周社會基層地域組織〉，《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4.7：73。

¹³ 在以註 12 所舉論著為代表的研究中，頭向等葬俗多被作為區分族屬的關鍵標準，如鄧向平先生即明確提出，頭向可能代表了更為穩固的族群特徵。從考古現象上看，出自時代較近的共同祖先的若干家族，其喪葬習俗確實通常保持一致，如晉、虢、應等國，作為周文王、武王之後，其公族葬俗相同（詳下文及註 18），而與殷商貴族有別。諸種葬俗中，頭向、葬式具有較強的延續性，如曾國、萊國等雖自春秋早中期即已附屬楚國，直到春秋晚期仍保持著自身的傳統習俗。最為典型的例子，是戰國中期楚國的鄧陽君潘勝，為己姓番國之後，其頭向（天星觀 M1）朝南，並未採取芈姓楚族所尚的向東。參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 1 號楚墓〉，《考古學報》1982.1：110-112；田成方，〈東周時期楚國宗族研究〉，頁 155-156。學者早已提出，頭向與族群有著密切的聯繫，並推測與某種共同意識有關。參張勝琳、張正明，〈上古墓葬頭向與民族關係〉，湖北省考古學會選編，《湖北省考古學會論文選集（一）》（武漢：武漢大學學報編輯部，1987），頁 186-198。在楚系墓葬的相關研究中，這一理論方法得到了反覆運用和驗證，如宋公文，〈楚墓的頭向與葬式〉，《考古》1994.9：837-841, 845；張聞捷，〈固始侯古堆一號墓的年代與墓主〉，《華夏考古》2015.2：99-108；尚如春，〈江陵九店東周墓地分析〉，《考古與文物》2021.5：84-90。但是，以頭向辨認族姓的方法有其固有的缺陷。首先，先秦時期頭向、葬式現象種類有限而族屬繁多，難免出現不同族屬、姓氏的人群採用相同葬式葬俗的現象。此外，在廣大的空間範圍內，同姓而不同氏的家族，亦偶爾會採用不同的葬俗。

因此，八一路段諸墓地喪葬習俗與萬家園墓地有別，反映其墓主可能分屬不同的貴族群體。

南申國自西申國別封而來，屬姜姓。目前所見姜姓貴族墓頭向多尚北，如葉縣舊縣 M4 為許靈公寧之墓，棺中人骨雖已腐朽，但據玉項飾的擺放位置，可知人骨頭朝北。¹⁴ 姜姓南申的葬俗亦是如此。一九七五年河南洛陽東周王城遺址附近發現的一座春秋晚期的豎穴土坑墓，隨葬品中有一件銅壺，口內壁有銘文 6 字：「申伯彥多之行。」¹⁵ 作器者「申伯彥多」，一般認為是一代申國之君。此壺通體素面，製作簡陋，且自銘為「行」，顯示此壺並非實用器，而是專門隨葬用的大行之器，¹⁶ 反映申伯彥多即此墓墓主。申伯彥多葬於王城附近，可能與楚國的遷國政策有關。¹⁷ 據發掘簡報，申伯彥多墓人骨頭北足南，可作為南申公族葬式的代表。

根據仲禹父墓隨葬銅器銘文，墓主為「南申伯太宰」、「（周）夷王之孫」，是隨南申建國而來的周王室貴族，在南申建立之初，便身分顯赫，其性質很可能類似於齊國的國、高二族，作為天子命卿，受王命監國輔政。由此看來，南申國的貴族群體中，還包含部分姬周貴族。周文王、武王之子受封之國，其公族採用的葬式主要為北首仰身直肢葬，如山西曲沃北趙晉侯墓地、河南三門峽虢國墓地、河南平頂山應國墓地等，¹⁸ 不勝枚舉。

例如，姬姓周人頭向尚北，而姬姓曾人頭向尚東；淮域嬴姓黃、萊諸國頭向尚東，嬴姓秦人頭向尚西。這種情況是因族源認同的差別，自身文化的自然分異，還是在遠途遷徙後的一種人為改變，目前尚不清楚。不過，雖然墓主頭向不能成為判斷族姓的充要條件，但是在較小的區域，如一個邦國都邑範圍內，頭向的差異一定程度上能反映墓主族屬身分認同的差別，在結合墓葬的年代、隨葬器物銘文、文獻相關記載的前提下，頭向、葬式仍可作為判斷墓主族屬身分的依據之一。換言之，在諸種證據能夠相互契合時，頭向等葬俗才作為族屬身分的象徵發揮其效用。

¹⁴ 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局、葉縣文化局，〈河南葉縣舊縣四號春秋墓發掘簡報〉，《文物》2007.9：4-37, 97。

¹⁵ 洛陽博物館，〈河南洛陽春秋墓〉，《考古》1981.1：24-26, 47, 102-103。

¹⁶ 楊華，〈「大行」與「行器」——關於上古喪葬禮制的一個新考察〉，《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2：88-97。

¹⁷ 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頁 36；尹俊敏，〈叔姜簠及其相關問題〉，《江漢考古》1999.3：49-51。

¹⁸ 北京大學考古文博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六次發掘〉，《文物》2001.8：4-21, 55；胡進駐，〈北趙晉侯墓地墓位布局原則與相關問題〉，《故宮博物院院刊》2016.2：54-65, 160；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上村嶺虢國墓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三門峽

萬家園墓地作為南申國貴族墓地，其墓葬墓主頭向多尚北，恰與傳世文獻、銅器銘文所記錄的以姬、姜貴族為主的群體相吻合。然而，申縣建立以後方纔啟用的八一路段諸墓地，所葬人群習俗卻與之明顯有別，應不屬於南申國原本的權力集團，其身分究竟為何呢？

彭氏家族的族源，史籍闕如，僅有上引《左傳》哀公十七年記載彭仲爽為「申俘」。彭仲爽是楚文王時期的楚令尹，是楚國設立申縣過程中的關鍵人物，學界一般認為，文獻記載中的楚彭氏、申地彭氏家族，即彭仲爽的後人。這提示我們，彭氏原屬申國，¹⁹ 彭仲爽之所以作為「申俘」得到楚人的重用，主持申縣的設立，除他自身的才能外，當也是因本為申人，既熟悉申地的情況，又容易得到申地臣民的信任和支持，便於為楚所用。²⁰

彭氏家族屬於申地舊族，且不是作為南申國核心統治集團的姬姜貴族，很可能是來自於被姬姜集團統治的本地人群。《詩·大雅·崧高》：

臺臺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

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²¹

鄭箋曰：「臺臺然勉於德不倦之臣有申伯，以賢人為王之卿士，佐王有功。王又欲使繼其故諸侯之事，往作邑於謝，南方之國皆統理施其法度。」「召公既定申伯之居，王乃親命之，使為法度於南邦。今因是故謝邑之人而為國，以起女之功勞，言尤章顯也。」根據〈崧高〉的記載，南申國的建立是因襲謝國之地，並將謝地子民納入南申國的支配之下。

上村嶺虢國墓地 M2001 發掘簡報》，《華夏考古》1992.3：104-113；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上村嶺虢國墓地 M2006 的清理〉，《文物》1995.1：4-31, 97-98, 100；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三門峽虢國墓地 M2010 的清理〉，《文物》2000.12：4-22；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三門峽虢國墓地 M2008 發掘簡報〉，《文物》2009.2：18-31；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局編，《平頂山應國墓地》（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尚如春，〈平頂山應國墓地 M10 和 M301 的年代、墓主及相關問題〉，《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9.10：81-91。

¹⁹ 「申俘」一般理解為被楚所俘的申人，但也有學者認為，「申俘」是被申國俘獲之人。從《春秋》《左傳》的辭例來看，「申俘」之「申」是指俘虜的由來，彭仲爽應為來自申國的俘虜，而不是申國俘獲的俘虜。王百川，〈從出土材料看東周時期的楚附庸體系〉（鄭州：鄭州大學歷史學院碩士論文，2020），頁 78-79。

²⁰ 徐少華，〈彭器、彭國與楚彭氏考論〉，頁 293。

²¹ 漢·毛亨撰，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卷一八，頁 297。

謝，徐少華先生指出即西周金文中的「射」，據「安州六器」中的中方鼎銘文，謝是周昭王南征時的重要據點。²² 可見早在西周早期，謝便與周有著密切的聯繫。關於謝人的族屬，《左傳》隱公十一年《正義》引《世本》云：「謝、薛……皆任姓。」據此，謝人屬任姓。《國語·晉語四》記載任姓為黃帝之後，²³ 可能說明謝族上古時期也活動在黃河流域。不過，從上述中方鼎銘文來看，至遲在西周早期，謝人已居於南陽盆地，且史籍中並無謝受周分封的記載，或反映謝人並非商周之際纔自北方遷徙至此，而是和其臨近的鄧、郟等國一樣，在周王朝建立以前便已在此立足。由此看來，南申國的建立，是由以姜姓（西）申族人、姬姓周人為主的北來宗族，統治謝人等非姬、姜姓的當地舊族。

李八廟墓地所葬的申邑平民，其葬式葬俗與萬家園墓地有一些區別。據發掘簡報，該墓地 197 座東周墓中，方向朝北（0°-45°）的有 127 座，約占 64.4%；東向（46°-135°）22 座，約占 11.1%；南向（136°-225°）38 座，約占 19.2%；西向（226°-315°）10 座，約占 5%，總體上以北向居多，次為東、南向，而西向最少。從頭向比例來看，似乎申邑平民的喪葬傳統與貴族差異不大。但是，李八廟墓地中有 58 座墓葬有腰坑，²⁴ 這種現象無論是在中原地區的姬姜貴族墓葬，還是在楚平姓貴族墓葬中均屬罕見。

腰坑是史前時代即已出現的一種葬俗，分布範圍很廣，但各個地區腰坑的形態、功能有所不同。大體上，中原地區腰坑主要是方形的殉狗坑，漢水中游的腰坑則是圓形的甕棺坑，此外還有部分地區偶爾見有作為器物坑的腰坑。²⁵ 李八廟

²² 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頁 48-49。

²³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335。

²⁴ 簡報並未對這些腰坑墓的頭向、葬式等訊息逐個進行詳細說明。據簡報，李八廟墓地的葬俗現象較為複雜，101 座窄坑墓中，有 5 座兼有壁龕或頭龕和腰坑，5 座僅有壁龕或頭龕，9 座僅有腰坑，82 座無腰坑、壁龕、頭龕；96 座寬坑墓中，有 5 座兼有壁龕或頭龕和腰坑，7 座僅有壁龕或頭龕，39 座僅有腰坑，45 座無腰坑、壁龕、頭龕。其中，有腰坑、壁龕或頭龕的墓葬兼有北向、南向者。目前還未發現壁龕、頭龕、腰坑等葬俗與墓主頭向之間有較為清晰的聯繫。由於已公布的今南陽市西周早中期以前的墓葬材料較少，亦難以分析相關葬俗在當地的源流。李八廟墓地的葬俗雜駁，是因為作為平民墓地（邦墓），所葬人群並非來自單一氏族，應該包括姬姜集團中的底層成員與最初被南申統治集團控制的多種當地原住人群，因而具有較為多元的文化習俗與族屬身分認同。

²⁵ 李英華，〈漢水中游地區史前腰坑與甕棺〉，《江漢考古》2010.1：55-64；郭志委，〈先秦腰坑葬俗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考古系博士論文，2010）；岳洪彬，〈再論商代的黃泉觀念——從殷墟王陵和水井深度的比較得來的啟示〉，《中原文物》

墓地的腰坑大多較淺，其中不放置隨葬器物，也無殉狗，與其他地區腰坑的形態、功能均明顯有別，應視為一種本地的文化習俗。值得注意的是，彭射墓中也有一處淺腰坑，南北長 0.6、東西寬 0.4、深 0.2 公尺，其中雖發現有少量人牙齒，但顯然也不是用於埋葬殉人或甕棺，應與李八廟墓地中常見的腰坑為同一種葬俗。

原屬申國之人的彭氏家族採取南向的仰身直肢葬，不同於姬姜貴族的主流葬俗，證明其並非出自姜姓申國公族，也不是以仲禹父為代表的姬周貴族成員，而有另外的族群身分認同。彭射墓中使用的淺腰坑，無殉人、殉狗，亦不埋葬器物，恰與李八廟墓地中部分南向墓葬相同，這應該不是巧合，而是反映彭氏家族與申地被統治階層中的部分人群本具有相同的文化習俗。該習俗不為南申姬姜貴族所青睞，更罕見於周王朝核心文化圈，應屬於南申國建立以前的南陽地區舊族。²⁶

彭氏家族的政治身分較為明瞭。彭仲爽出任楚令尹以後，彭氏家族世代仕楚。彭宇、彭壽任申縣縣公，彭射、彭無所職務不明，但均自稱為「申公之孫」，顯示自申縣置立以後，彭氏家族與楚申縣縣公一職密切相關，雖源出申國，但此時是為楚國鎮守、治理此地。那麼，與彭氏家族墓地緊鄰的南陽商貿中心墓地，所葬群體的政治屬性也應相同，為楚系貴族。

南陽商貿中心墓地的墓主一律為東向的仰身直肢葬，既與萬家園墓地、彭氏家族墓地主流葬式不同，也無壁龕、頭龕、腰坑等李八廟墓地中常見的葬俗，隨葬禮器均置於槨內棺外東側南側，與蘧氏、昭氏、悼氏等半姓貴族的喪葬習俗一致。²⁷ 該墓地出有「姜子曰鼎」「蔡侯班戈」「許子敦」「楚子棄疾簠」「屈喜

2018.5：38-48。根據以上研究，墓葬腰坑的形態及運用與墓主生前沉浸其中的生活習俗、宗教文化等密切相關。正因如此，腰坑的有無與形態向來被用作分析墓主族群、文化認同的關鍵因素。

²⁶ 徐少華先生曾據彭宇墓出土彭伯壺，提出彭氏為被南申兼併的古彭國公族後裔。參徐少華，〈彭器、彭國與楚彭氏考論〉，頁 287-292。由於彭伯壺作於兩周之際，遠早於彭宇墓的年代，且銘文中作器者名號被刮削，顯示其來歷較為複雜，故彭氏是否源出彭國，尚不能完全確定。

²⁷ 這三族都源自楚國王室，參田成方，《東周時期楚國宗族研究》，頁 13。目前所見蘧（蔣）氏貴族墓葬有浙川下寺、和尚嶺、徐家嶺等墓地，昭氏有新蔡葛陵楚墓（坪夜君成墓）、荊門包山 M2（昭佗墓），悼氏有江陵望山 M1（悼固墓），墓主頭向均朝東，葬式明確者均為仰身直肢葬。參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庫區考古發掘隊、浙川縣博物館，《浙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浙川縣博物館編著，《浙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鄭州：大象出版

戈」等器，前三者分別是彘、蔡、許國之君所作器物，當非此處墓主之器，可能是通過禮儀饋贈或戰爭掠奪而來；楚子棄疾應是楚國公族成員，屈喜出自楚屈氏家族，均屬半姓貴族。綜此，南陽商貿中心墓地所葬的人群最可能是半姓楚人。

申縣設立前後人群的差別，反映了楚國的政治策略。申縣設立後，楚申公代替了南申太宰，成為了申地最高行政權的掌握者。同一時間，八一路段諸墓地開始啟用，暗示當地的統治群體，也從萬家園墓地的姬姜人群，轉為了八一路段諸墓地的使用者。後者的核心彭氏家族屬於南申建國前就居於此處的舊族，南申國建立後，在政治上相對處於被統治的地位。因此，彭氏家族所代表的群體，與南申國的核心權力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是對立的。將彭氏擢升為當地的主要統治者，不僅僅能夠利用其原有根基，拉攏當地居民，使楚對申地的控制更為便利，更可以改造申地不同集團的權力關係，逆轉原住民與姬姜集團的力量對比，以壓制申國的宗親力量。與此同時，還有一批半姓楚人進駐申縣，與彭氏家族一同組成了申縣新的統治集團。從南陽商貿中心墓地的位置與使用年代來看，這種殖民行動應出自楚國的有意安排，是對申地進行政治改造的手段之一。

上述政治人群的轉變，也是申地權力結構的改變。雖然申國公族並未被完全消滅，但姬姜集團在申地已經不再佔據統治地位，原本弱勢的當地舊族轉化為楚系貴族，與半姓楚人結合，成為了新的統治群體。那麼，在政治改造完成以後，這一新的統治集團，是用何種方式控制申地的資源，並使其為楚所用呢？

二·申縣的采邑形態及其控制

根據《左傳》記載，春秋時期的諸侯國大多由作為都城的國邑（「國」），若干次級城邑（其中有些作為貴族宗邑，被稱為「都」），及大量散布在郊野中的鄉村小邑構成。國君通常將國邑以外的城邑及控制下的鄉村小邑賜予貴族作為采邑，使之從中汲取各類資源，為公室供給財物，並負擔以軍事活動為主的各類役務。²⁸ 南申國的情形應也如此。申縣設立以後，楚王是通過選任官僚直接控制

社，2004）；河南省考古文物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江陵望山沙塚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²⁸ 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收入氏著，童教英整理，《童書業著作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第1卷），頁483-488；松丸道雄，〈殷周國家的構造〉，《岩波講座·世

申地，還是將之繼續作為貴族的采邑，間接地實現控制？關於該問題，《左傳》中的一處記載受到了學者的關注。《左傳》成公七年：

楚圍宋之役，師還，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為賞田，王許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為賦，以禦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也。晉、鄭必至于漢。」王乃止。

令尹子重希望從申、呂之地獲得食田，作為對自己戰功的獎勵，楚王本來已經應允，但是時任申公的屈巫臣認為這會使申、呂喪失抵禦北方諸侯的軍事能力，楚王因此拒絕了子重的請求。對該事件，顧頡剛先生如此解釋：「巫臣是申的縣公，他不贊成把那地用作大夫的食邑，可見楚的縣是直隸於君主的，沒有封建的成分在內。」²⁹ 增淵龍夫先生則認為子重「取於申、呂以為賞田」，不是要將申縣完全作為自己的領地，而只是獲取部分隸屬申邑的小邑。從這些小邑中徵發的糧草、兵甲、馬匹等供養著申邑的軍隊，若將之作為貴族采邑，也削弱了申、呂的軍事力量，故被申公巫臣反對。³⁰ 綜合兩種觀點來看，申縣範圍內的眾多邑、田原本直屬於楚王，但楚王有可能將其中的一部分封賜給貴族作為食邑。據上文對申地貴族墓葬的分析，申縣的確存在貴族的私家領地。

一般來說，貴族家族墓地或在國邑周圍，或在本族的宗邑附近。因此，國都範圍外貴族家族墓葬所在之地，往往就是該家族的世襲領地。根據萬家園墓地的使用年代，在申縣建立後，一些舊申貴族並未被剝奪采邑，而是繼續居葬於此。據《左傳》《國語》等文獻記載，楚國有申氏、申叔氏，屬申國公族。³¹《左傳》成公十五年「申叔時老矣，在申」，成公十六年「過申，子反入見申叔時」，申叔時致仕後居住在申地，即反映了原申國貴族食采於申的情形。

彭氏家族的情況更加複雜。隨葬銅器銘文顯示，彭氏家族在申地的首代族長彭宇自稱「申公」，即申縣縣公。彭宇墓的年代為春秋中期早段，多數學者認為彭宇為彭仲爽之子，是楚申縣的第一任申公。自彭宇以後，彭氏家族便代代葬於申地，直到春秋末年。這顯示，彭氏家族也是申地的世襲采邑主之一。

界歷史》第4卷（東京：岩波書店，1970），頁72-79，轉引自李峰著，吳敏娜、胡曉軍、許景昭、侯昱文譯，《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0），頁175。

²⁹ 顧頡剛，〈春秋時代的縣〉，頁172。

³⁰ 增淵龍夫，《中國古代的社會與國家》，頁337。

³¹ 田成方，《東周時期楚國宗族研究》，頁158-169。

彭氏原為申地舊族，不排除其於申縣設立前已在此處擁有土地的可能。但結合相關出土材料來看，彭氏家族在申地的采邑應主要獲自申公彭宇。彭氏家族墓地的啟用時間，恰好在申縣建立、彭宇擔任申公以後，一定程度上代表了該族政治身分、權力來源的轉變。彭宇之後，彭射、彭無所自稱為「申公之孫」，強調其作為縣公後代，也暗示著彭宇是彭氏世系中的一個關鍵人物。周代銅器銘文中，自稱「X 之孫」，「孫」有時是實際的親屬稱謂，「X」是作器者的祖父；有時「孫」是泛指後代，「X」為作器者家族始祖、或家族某一支系的始祖，即「焦點祖先」：使家族獲得政治、祭祀、經濟等領域獨立地位的關鍵性人物。³² 彭射、彭無所兩代人均自稱作「申公之孫」，顯然不是實指親屬關係，符合後一種情形。這說明在春秋中期以後申縣的彭氏貴族的認知中，其家族始祖是彭宇，而非彭仲爽。這一現象出現可能的原因是，彭宇並非彭仲爽唯一的子嗣，被楚王任命為申公、封賜采邑之後，別族而居於申，成為了申縣彭氏家族的「別子」。

楚縣公在所治之縣獲得采邑的現象並非孤例。浙川下寺、和尚嶺、徐家嶺諸墓地，是東周時期蔣氏家族墓地。³³ 該墓地年代最早的男性貴族墓葬為下寺 M8，屬春秋中期偏晚，墓主為以鄧。M8 隨葬銅器中，有一件上郡公簠（M8：1，原稱叔芊番妃簠），內底鑄有銘文共 36 字（包括重文 2）：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上郡公擇其吉金，鑄叔嫺（芊）、番改（己）媵簠，其眉壽萬年無謀（期），子子孫孫永寶用之。

據銘文，「上郡公」製此簠，同時作為叔芊、番己兩位女子的媵器。這類現象被稱作「一器媵二女」。關於此「上郡公」的性質，過去有兩種看法：一是上郡國的國君，³⁴ 二是楚國上郡縣的縣公。³⁵ 上郡公簠年代屬春秋中期偏晚，此時楚已

³² 馮峰，〈鮑子鼎與鮑子罇〉，《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4.7：96-117；羅泰著，吳長青、張莉、彭鵬譯，《宗子維城：從考古材料的角度看公元前 1000 至前 250 年的中國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頁 67；金方廷，〈「某之孫、某之子」——談周代青銅器銘文中一種特殊的稱謂方式〉，《國學學刊》2019.3：31-39, 141。

³³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浙川下寺春秋楚墓》；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浙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

³⁴ 吳鎮烽，〈也談周代女性稱名的方式〉，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822>, 2016.06.07)；李峰，〈再論周代女性的稱名原則〉，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911, 2017.10.06)；吳鎮烽，〈再談所謂的「周代女性稱名原則」〉，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930, 2017.10.21)。

³⁵ 徐少華，〈郟國銅器及其歷史地理研究〉，《江漢考古》1987.3：58；劉彬徽，〈上郡府簠及楚滅郟問題簡論〉，《中原文物》1988.3：57。

佔據上郡之地並設縣統治，且在「一器媵二女」銅器銘文中，作器者通常是第一位女子的父家人。因此，該簠銘文中的「上郡公」應是芈姓貴族，為上郡縣縣公。由此看來，「上郡公」即 M8 墓主以鄧，其所作媵簠隨葬於此，是女兒將之作為助喪之器返送，以托哀思。³⁶ 此外，上郡公簠與以鄧鼎、匱作器時間相同、行文格式與銘文字體相近，反映上郡公簠與以鄧諸器很可能屬同批製作，更可證明以鄧與上郡公為一人。

郟國、楚上郡縣在今河南淅川縣一帶，其都城商密可能位於今淅川老城西北、淇河（古黃水）與丹江匯流之處的寺灣附近。³⁷ 淅川下寺墓地與商密直線距離約一百里，應當仍在上郡縣的範圍內。蔦氏家族自春秋中期開始葬於淅川一帶，直到戰國未變，說明其領地應在此處。從墓葬年代來看，該家族居葬於此，是始自以鄧。³⁸

蔦氏在以鄧任上郡公後世代食采於郟，與彭氏在彭宇任申公後世代食采於申的情況十分類似，應該是出自同樣的政治安排。據《左傳》哀公十六年，葉公沈諸梁「老於葉」，即歸老後居於葉地，當是在此擁有食邑。又《水經注·汝水》：「醴水又屈而東南流，逕葉縣故城北……楚惠王以封諸梁子高，號曰葉公，城即子高之故邑也。」也顯示沈諸梁的封邑位於葉地。³⁹ 由此看來，楚貴族擔任縣公期間在所治之縣獲封采邑，並不是偶然現象。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楚縣公雖然可以在楚縣享有食邑，但這不代表其為楚縣的封君。根據現有的研究，申縣縣公序列較為清楚，已知至少有 10 位，其中出自彭氏家族者僅彭宇、彭壽，二者任縣公之間相距百年以上。從彭氏世代葬於申邑

³⁶ 田成方、王百川，〈上郡公簠相關問題探析〉，湖南省博物館編，《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 14 輯（長沙：嶽麓書社，2018），頁 62。

³⁷ 徐少華，〈《水經注·丹水篇》錯簡考訂——兼論古析縣、丹水縣的地望〉，《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88.4：15-24, 38。郟國也是由若干個城邑共同組成的，《左傳》僖公二十五年載：「秋，秦、晉伐郟。楚鬥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秦人過析隈，入而係與人以圍商密，昏而傅焉。宵，坎血加書，偽與子儀、子邊盟者。商密人懼曰：『秦取析矣，戍人反矣。』乃降秦師。」說明郟國都邑為商密，商密之外還有析等次級城邑。據《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楚有析公，或許析邑後又別為一縣。

³⁸ 據《左傳》僖公二十七年的記載，蔦氏家族有名為「蔦邑」的采邑，應是大宗的宗邑。自春秋中期後段居於上郡的以鄧家族，可能是蔦氏別出的小宗。「蔦邑」為蔦氏宗邑，參陳偉，〈淅川下寺二號楚墓墓主及相關問題〉，《江漢考古》1983.1：38。

³⁹ 北魏·酈道元著，陳橋驛校證，《水經注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503-504。田成方先生據此推測沈諸梁的采邑在葉邑附近，葉縣並非全為其私邑。田成方，《東周時期楚國宗族研究》，頁 98。

來看，其采邑的歸屬並未隨著申公職務的轉移而發生改變。上郡縣的情況亦是如此，雖然上郡縣縣公序列不明，但從下寺 M2 墓主蔦子佃任令尹來看，蔦氏世襲郡地采邑，雖是因任上郡公而來，但並不是與上郡公一職不可分割。目前，尚未見有任何楚縣公分配、轉讓、買賣縣域田邑的記載。總體上，縣公作為官職，僅具有申縣的治權，只是一些擔任縣公的貴族有時以私家身分獲得部分縣內土地的用益權，且這種情況可能主要出現在設縣的初期。這兩者是並行的，沒有必然的聯繫。

總之，楚申縣承襲了南申國的城邑結構，由申邑和若干次級城邑、村莊共同組成，其中既有直屬於楚王的部分，也有作為貴族采邑的部分。從楚王時常居於申來看，申邑作為申縣的政治中心，並未被賜予貴族成為私產，而是直屬楚王，由申公代為管轄。⁴⁰ 申邑之外的城邑、村莊，有些原本是南申貴族的采邑，其中一部分得到承認、保留下來；其餘被楚王佔有的，又部分被賜予彭氏家族等貴族作為封邑。這些食采於申的貴族，可能大都居住在申邑的城內，死後葬於城郊。

三·申縣之師與申縣之老

既然申縣有若干貴族采邑，那麼通過楚系貴族采邑支配采邑資源，就是楚國控制申縣的主要途徑之一。如彭氏、申氏（申叔氏）等任職於楚王廷，完成楚王下達的諸種任務，其在申地的采邑作為他們的家族收入來源，既是其俸祿，又是完成其所承擔政治任務的經濟基礎。⁴¹ 由此，申地的資源被轉化為服務於楚王的政治資源。

⁴⁰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楚子入居于申」，昭公四年「楚子合諸侯于申」，昭公十一年「楚子在申，召蔡靈侯」。此外，據《左傳》成公九年，楚公子成會鄭伯于鄧；吳師入郢後，楚都一度遷於郟，均顯示楚縣的中心城邑的確如楊寬先生所說，具有「別都」的功能。因此，申邑應當是楚王直屬的城邑。

⁴¹ 根據文獻記載，春秋時期的采邑是貴族官員履行職務的主要經濟來源，如《左傳》成公十一年「蘇忿生以溫為司寇」，成公十七年「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昭公二十年「衛公孟縶狎齊豹，奪之司寇與鄆，有役則反之，無則取之」，均反映官職與采邑緊密聯繫。還有一些貴族采邑被稱作「官邑」或「王官之邑」，強調這些采邑用於支撐官員的政治職能。《左傳》昭公十六年載：「鄭大旱，使屠擊、祝款、豎柎有事於桑山。斬其木，不雨。子產曰：『有事於山，蓺山林也，而斬其木，其罪大矣。』奪之官邑。」此處「官邑」，應該就是屠擊、祝款、豎柎等人的采邑，因為負責的祈雨一事未能完成，便被剝奪采邑以示懲罰，可見這種采邑是與役務掛鉤的。土地與役務的緊密聯繫是世界範圍內封建制度的普遍特徵，如馬克·布洛赫 (Marc Bloch) 在《封建社會》中指出，西歐封建制下的「采邑指的是一種轉讓的財產，它所換取的不是支付某件東西的義務……而是做某事的義務。更確切地說，一塊采邑不僅包含一種承擔役務的義務，而且也涉及一種非常明確的

上文已提及，在彭氏、申氏等家族作為采邑主世居於申地的同時，楚中央亦不斷任命申公，二者只是偶有重合，反映楚對申地的控制具有「雙軌」的特徵。通過直接效忠於國君的世襲采邑主對采邑的控制，是當時諸侯國對地方的一種較為普遍的控制方式，我們在此更須關注的，是「雙軌」中的另一部分，即不世襲的申公對申縣的控制。

根據現有研究成果，春秋時期身分較為明確的申公有 10 位，按其被任命時間的先後依次為：楚文王時期的彭宇，楚成王時期的鬥班、鬥克、申叔（申公叔侯），楚莊王時期的子培、屈巫臣，楚共王時期的公子申，楚康王時期的王子牟，楚靈王時期的子亶，楚昭王時期的彭壽（壽餘）。⁴² 諸申公的出身可劃分為三類：一是申地舊有貴族，如彭宇、申叔、彭壽；二是芈姓強宗大族，如鬥班、鬥克、屈巫臣；三是楚王室成員，如公子申、王子牟。學者已指出，春秋中期以前楚國高級官職由各個芈姓強宗壟斷，如令尹主要由若敖氏，即成、鬥二氏成員擔任，屈氏世任莫敖。楚莊王滅若敖氏後，強宗勢力被抑制，多由王子、王孫等楚王室成員擔任高級官員。⁴³ 如果排除彭宇作為首任申公、申叔是申公鬥克戰敗被俘後繼任的特殊情況，申公的選任基本與楚中央高級官職的人選規律近同，反映其背後權力邏輯的一致性。由此可見，通過對申公的任用，一定程度上實現了申縣地方與楚中央政治、政策的相對統一，使其不具有貴族采邑的獨立性。

由楚中央任命的申公如何實際管理申縣？如僅關注《左傳》等文獻對申公及其他楚縣公的記載，能觀察到他們主要負責的楚縣事務，是率領縣師作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將申地資源用作軍賦，供養申師，為楚王效力，是申公利

專門職業和個人行為因素」；馬克斯·韋伯 (Max Weber) 亦強調采邑的授予連帶著政治、軍事的服務義務，且采邑主「往往得自行負擔（授予）其職務所需的費用」，利用其采邑的收入完成其役務。馬克·布洛赫著，張緒山譯，郭守田、徐家玲校，《封建社會》（北京：商務印書館，2019），頁 280；馬克斯·韋伯著，康樂、簡惠美譯，《支配社會學》（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20），頁 197-210。

⁴² 平勢隆郎，〈楚王和縣君〉，頁 217-225；徐少華，〈春秋楚申公序列疏補〉，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第 10 集（武漢：湖北美術出版社，2011），頁 215-225，後收入徐少華，《簡帛文獻與早期儒家學說探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頁 211-224；夏孝言，〈融合與分化〉，頁 120-121。

⁴³ 錢杭，《周代宗法制度史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1991），頁 227-229；田成方，《東周時期楚國宗族研究》，頁 204-208。田成方先生對春秋時期楚國高級官員的選任邏輯進行了細緻分析，指出楚莊王以前多將土地、權位賜予同姓子弟以藩屏王室、穩固後方，同時吸納被征服邦國貴族；楚莊王時期滅若敖氏後，優先任用王室近親子弟，以排斥王族小宗勢力。值得信從。

用申地資源的首要方式。⁴⁴ 但不須領軍作戰時，擔任申公的貴族時常居於楚都之中，負責一些與所任職之縣無關的其他事務。如《左傳》莊公十三年：「楚公子元歸自伐鄭，而處王宮，鬥射師諫，則執而梏之。秋，申公鬥班殺子元，鬥穀於菟為令尹，自毀其家以紓楚國之難。」子元為王室貴族，時任楚令尹，與鬥氏家族有衝突，被申公鬥班所殺。鬥班殺子元的地點，顯然是在楚王都，而非鬥班所任職的申縣，說明鬥班當時身在王都。又如《國語·楚語上》：「左史倚相延見申公子亶，子亶不出，左史謗之，舉伯以告。」此處左史見申公子亶的地點，也應是在楚的王都。再如《左傳》成公二年：「巫臣聘諸鄭，鄭伯許之。及共王即位，將為陽橋之役，使屈巫聘于齊，且告師期。」屈巫臣時任申公，但先後為楚王出使鄭、齊，無疑超出了申縣事務的範圍。

從這一層面來說，申公等楚縣公不完全是楚縣地方的專任行政長官，時常需要離開任職之縣，承擔著若干縣域以外的任務。如此，申縣的日常控制就不會是由全部由縣公本人「在地」完成的，而是另有他人作為申公的協作者在申縣處理政務，是故無論縣公是否身處縣域，縣內政務均可正常運作。⁴⁵

魯僖公二十八年，晉楚城濮之戰，楚令尹成得臣不顧楚成王的反對，率軍作戰，結果大敗而歸。《左傳》記載：

⁴⁴ 增淵龍夫先生已指出申縣縣公執掌申縣之師。參增淵龍夫，《中國古代的社會與國家》，頁 338。尹俊敏先生亦認為「申、息之師的直接領導權掌握在申公、息公手中」。尹俊敏，〈楚申、息之師考〉，楚文化研究會，《楚文化研究論集》第 4 集，頁 365。《左傳》中關於軍事行動中申師統帥的記載有三處：一是僖公二十五年申、息之師戍守郟都商密，申公子儀（鬥克）、息公子邊（屈禦寇）為帥；二是申公叔侯帥申師戍守穀地，作為齊公子雍的外援（詳下文）；三是成公六年楚公子申、公子成帥申、息之師救蔡，公子申、公子成的職務未見詳細記載，與僖公二十五年記載對照來看，應是分別統帥申師、息師，學者多據此認為公子申為申公、公子成為息公，參註 42。縣公率領縣師的現象不止見於申縣，還有《左傳》昭公十三年載陳蔡公棄疾率領陳、蔡之師作亂，以及下文所引〈邦人不稱〉亦證明葉公可統領葉縣之師。由縣公掌控縣師應是當時楚國的常制。

⁴⁵ 鄭伊凡先生指出，魯哀公十六年（前 479 年）白公勝作亂時，葉縣縣公沈諸梁（子高）正「閒居于蔡」，後率兵入郟平亂，並暫時代理楚令尹、司馬之職，說明其長期不在葉地，這期間葉縣的日常行政事務應該另有當地官員職掌。他進一步推測，包山簡所載「葉大夫」或許才是葉地的實際理政者。鄭伊凡，〈春秋戰國時期楚縣公的多重身份屬性〉，頁 40-42。「日常」，是指人每日重複、例行的實踐行為，與特定時期發生的「事件」相區分。關於歷史學中的「日常」概念，可參閱侯旭東，《什麼是日常統治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20），頁 18-33。此處所謂「申縣的日常控制」，是指縣邑中的司法裁決、建設城市設施、組織禮儀活動、維護治安、管理城內居民等各類事務，從文獻記載來看，一般封國中此類事務通常由卿、大夫們擔任各類官職分工主持，貴族采邑、莊園的治理則由家臣、邑宰負責。

既敗，王使謂之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

楚成王這一嚴厲責難，致使成得臣在連谷自盡謝罪。杜預《春秋經傳集解》云：「申、息二邑子弟，皆從子玉而死，言何以見其父老。」此後，《左傳》注家多從此說，將「申、息之老」作為申邑居民中不能作戰的老者，在城濮之戰中罹難的申邑戰士的長輩。⁴⁶ 不難發現，「申、息之老」是申縣、息縣的重要群體，在當地有不容忽視的政治影響力。

在戰爭失敗後被提及的「申、息之老」，無疑與楚國北境的軍事力量「申、息之師」關係密切。據《左傳》，城濮之戰前，楚王只將「西廣、東宮與若敖之六卒」調撥給成得臣，並未見有「申、息之師」，這該如何解釋呢？綜合《傳》文來看，楚王不肯全數調撥的，應該特指楚人的嫡系部隊。僖公二十六年，楚「置桓公子雍於穀，易牙奉之以為魯援。楚申公叔侯戍之」。申公叔侯，又稱作「申叔」，其用以戍穀的軍隊，應當就是申公麾下的申師，息師或也同往。城濮之戰前，「楚子入居于申，使申叔去穀，使子玉去宋」。子玉，即成得臣，堅持與晉作戰，可能申公叔侯亦未返楚，率申師跟隨成得臣參與戰鬥。《左傳會箋》認為：「楚與中國戰，每用中國攻中國，而楚人不以當敵。如是役則以陳蔡為右，申息為左。陳蔡其所役也，申息其所滅也。陳蔡先潰，申息為晉兩軍夾攻，中軍橫擊復潰，子玉即收其卒而止，中軍皆王族，未嘗肯使罹於鋒鏑也。」⁴⁷ 實屬卓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載，城濮之戰末尾，「子玉收其卒而止，故不敗」，顯示只有楚王所授的楚嫡系部隊「西廣、東宮與若敖之六卒」損失不大，申、息之師則與陳蔡之師一樣，被晉軍擊潰，損失慘重。

增淵龍夫先生認為，申師主要由舊申國的國人群體組成。南陽李八廟墓地屬申國平民墓地，從其距申邑不遠來看，所葬的應該就是居住於申邑城內及近郊的

⁴⁶ 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頁 428-429；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468；竹添光鴻，《左傳會箋》（瀋陽：遼海出版社，2008），頁 154。傳統注疏中將「申、息之老」理解為老人，其實並無實據，很可能是受《史記》等文獻中屢屢記載的地方「父老」的影響，尤其是杜預將本句解釋為「申、息二邑子弟，皆從子玉而死，言何以見其父老」，明顯來自《項羽本紀》載項羽曰：「籍與江東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今無一人還，縱江東父兄憐而王我，我何面目見之？」然而，秦漢時期此種與「子弟」相對的「父老/父兄」亦不是通常意義上的老人，而是地方豪強、實權人物。可參增淵龍夫，《中國古代的社會與國家》，頁 49-50, 91, 139。

⁴⁷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49。

「國人」，⁴⁸ 該墓地的規劃井井有條，喪葬形式較為穩定，至春秋晚期未變，可見申邑居民群體變動較小，主要為南申遺民。據近年公布的上博簡〈靈王遂申〉，楚靈王即位後，為解決「申、息不慙」的情況，在申地伏擊蔡侯後，將其器物分予申人，以進行拉攏和威懾。⁴⁹ 這似乎顯示申、息頗受楚中央的重視，將《左傳》僖公二十八年「申、息之老」解釋為申、息二邑中的老者，似乎有一定的道理。不過，這並非唯一的解釋。

春秋時期，「老」作為名詞，大致有三種含義：一是指平民中的年長老者，常與「幼」並稱，是被撫恤的弱勢人群；⁵⁰ 二是貴族、大臣，稱作「老」或「國

⁴⁸ 關於文獻中「國人」一詞所指代的人群，學界意見並不統一。從其原初語境來看，「國」是指邦國都城及近郊，與「野」相區別。「國人」亦與「野人」相對，是指居住在國都中及近郊範圍的居民。據《左傳》的記載，國人又與同樣居於國內的卿、大夫群體相區別，如襄公三十年載：「鄭伯及其大夫盟于大宮。盟國人于師之梁之外。」又定公六年：「陽虎又盟公及三桓于周社，盟國人于亳社，詛于五父之衢。」童書業先生認為，春秋時代的國人指包括士、農、工、商四民在內的國都之人。參童書業，〈「釋」國人〉，氏著，《春秋左傳研究》，頁 441-453。後學者亦多將「國人」作為與「野人」相對的概念，強調其地域性。如杜正勝先生認為，「國人」是居住在國都外城（郭）以內的人。杜正勝，《周代城邦》（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1），頁 29-30。杜正勝先生描述的主要是西周封邦建國時的情況，隨著城邦擴張、人口增長，國人的居住範圍應會擴大到近郊。另如趙鼎新先生，認為東周時期兵制的一大變革是「使『國人』與『野人』之間的傳統界限變得模糊起來」，亦強調「國人」是與「野人」相對的人群概念。趙鼎新著，夏江旗譯，《東周戰爭與儒法國家的誕生》（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 98。「國人」有軍事義務，李八廟墓地卻少見隨葬銅兵器，似乎與「國人」身分不符。從文獻記載來看，春秋時代「國人」所用兵器應大多由國家統一發放，而非私有。「授兵」之事，如《左傳》隱公十一年載：「鄭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于大宮。」又昭公十八年：「火之作也，子產授兵登陴。」「授兵」的具體細節載於《周禮·夏官·司馬》。從《左傳》閔公二年「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的記載來看，「國人」的兵甲並非私人所有，而是臨時授予。「授兵」或源自商代。晚商貴族職業軍人可自備武器，服兵役的「眾人」則在訓練和戰爭時發給裝備。參黃銘崇，〈晚商王朝的政治地景〉，黃銘崇主編，《中國史新論·古代文明的形成分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6），頁 215-216。綜此，李八廟墓地所葬人群當即申之「國人」。

⁴⁹ 〈靈王遂申〉所涉地點及人物身分爭議較大，可參曹方向，〈上博九〈靈王遂申〉通釋〉，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72, 2012.01.06)；曹方向，〈上博簡所見楚國故事類文獻校釋與研究〉（武漢：武漢大學歷史學院博士論文，2013），頁 86-89；蘇建洲，〈上博九〈靈王遂申〉釋讀與研究〉，《出土文獻》5 (2014): 92-120；鄭威，〈〈靈王遂申〉與春秋後期楚國的申縣〉，《江漢考古》2017.5: 117-123；夏孝言，〈融合與分化〉，頁 97-100。

⁵⁰ 如《左傳》僖公二十八年：「癸亥，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要言曰：『皆獎王室，無相害也。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祚國，及而玄孫，無有老幼。』」襄公九年：

老」，多見於貴族自稱或稱呼本國大夫，用以謙稱或尊稱；⁵¹ 三是指貴族家臣的首領，即「室老」「宗老」。這種「老」又稱「宰」，不僅作為管家處理喪葬、繼嗣、嫁娶、祭祀等家內事務，且是包括采邑管理在內的家族日常政務的總負責人。⁵² 代指老年庶民的「老」作為被統治者，在先秦時期少見有話語權，僅作為國家福利政策的施行對象，從未作為一個政治群體出現。「國老」「室/宗老」等，則多為掌握邦國或家族實權的貴族，具有鮮明的政治屬性，時常作為政治群體主動現身，如《左傳》僖公二十七年「國老皆賀子文」、昭公十九年「寡君與其二三老曰」等。總體上看，「老」本指年高老者，可能由於君主即位後，常須家族長輩或德高望重的家臣予以幫扶，君主稱其為「老」以示尊敬和親昵，後遂成為對臣屬中地位較高者的稱呼。⁵³ 此種「老」顯然較一般老人更具政治影響力，用他們的不滿作為聲討罪責的理由也更凸顯事態的嚴重性。

近年公布的上博簡第九冊中有〈邦人不稱〉，記載楚白公之亂後，葉縣縣公

「修器備，盛餼糧，歸老幼，居疾于虎牢，肆眚，圍鄭。」昭公三年：「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魯語下〉：「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

⁵¹ 據《左傳》昭公十九年載子產對晉人回覆駟氏繼嗣之事，曰：「鄭國不天，寡君之二三臣，劉瘡天昏，今又喪我先大夫偃。其子幼弱，其一二父兄懼隊宗主，私族於謀而立長親。寡君與其二三老曰：『抑天實剝亂是，吾何知焉？』諺曰：『無過亂門。』民有兵亂，猶憚過之，而況敢知天之所亂？今大夫將問其故，抑寡君實不敢知，其誰實知之？平丘之會，君尊舊盟曰：『無或失職。』若寡君之二三臣，其即世者，晉大夫而專制其位，是晉之縣鄙也，何國之為？」子產所說的「其二三老」顯然就是「二三臣」，是貴族大臣稱「老」的明證。這種稱呼當時較為常見，如昭公元年：「是寡大夫不得列於諸卿也！不寧唯是，又使圍蒙其先君，將不得為寡君老，其蔑以復矣。」又哀公七年：「寡君既共命焉，其老豈敢棄其國？」哀公二十年：「寡君之老無恤，使陪臣隆敢展謝其不共。黃池之役，君之先臣志父得承齊盟，曰：『好惡同之。』今君在難，無恤不敢憚勞。非晉國之所能及也，使陪臣敢展布之。」〈吳語〉：「句踐用帥二三之老，親委重罪，頓顙於邊。」皆是如此。

⁵² 《左傳》襄公十七年：「齊晏桓子卒。晏嬰粗纒斬，苴經、帶、杖，菅屨，食鬻，居倚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為大夫。」襄公二十一年：「桓子卒，樂祁與其老州賓通，幾亡室矣。」叔向曰：『必祁大夫。』室老聞之，曰：『樂王鮒言於君無不行，求救吾子，吾子不許。祁大夫所不能也，而曰「必由之」，何也？』襄公二十二年：「召室老、宗人立段。」哀公十五年：「孔氏之老樂寧問之，稱姻妾以告。」〈楚語上〉：「屈到嗜芰，有疾，召其宗老而屬之，曰：『祭我必以芰。』及祥，宗老將薦芰，屈建命去之。」〈魯語下〉：「公父文伯之母欲室文伯，饗其宗老，而為賦〈綠衣〉之三章。老請守龜卜室之族。」

⁵³ 西周時期「老」有時作為對同族老者的概稱，如西周晚期的伯公父簠（《集成》4628）銘文稱，作此簠用以「用召卿士、辟王，用召諸老諸兄」，「諸老諸兄」即族中長者，類似「父兄」。

沈諸梁入郢平亂前，「葉之諸老皆諫曰：『不可，必以師。』葉公子高曰：『不得王，將必死，何以師爲？』」⁵⁴ 葉縣的「諸老」能夠向葉公進諫，商議軍事，當不是一般平民老者，而是能夠參與政治的貴族，為葉公的臣屬。稱作「諸老」，說明不是特指某位人物，而是代指一個政治群體。葉縣與申、息二縣同為楚縣，其政治構造理應類同。「葉之諸老」與「申、息之老」稱謂相同，其性質亦當接近。綜此，我們認為「申、息之老」應是申公、息公的臣屬，申、息二縣的地方貴族群體。⁵⁵

周代地方的城邑中，有著與中央相同的官僚系統，如西周城市中設有三有司，處理地方的行政事務。據〈邦人不稱〉，楚有「葉連囂」「蔡樂尹」「蔡大祝」等，應與楚靈王時期的葉縣、蔡縣有關。《左傳》記載楚有連尹、樂尹等官，不見諸他國。那麼，楚國葉縣、蔡縣應是新設有一套與楚王廷相近的職官系統，以處理地方事務，而非沿用許、蔡原有的政治體系。出土文獻資料顯示，楚有「縣公」「縣尹」並存的現象，如襄陽山灣墓地先後出土有「鄧公乘鼎」與「鄧尹疾鼎」，包山簡中兼有「鄧公邊」與「鄧令尹」、「郟路公」與「郟路尹」等。部分學者據此認為縣尹有可能為縣公的屬官。⁵⁶ 綜合來看，楚縣中應該均設置有包含若干「尹」官的職官系統，與楚中央職官稱號、權責相類，只是治權範圍限於其所任職的縣域。⁵⁷

⁵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247-249。

⁵⁵ 作為官職的「老」本身就具有地方行政的屬性，如瞿同祖先生早已指出，諸侯國地方采邑的政務往往由卿大夫的家宰、邑宰處理。參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頁169。而家宰又稱作「室老」「宗老」。譚黎明先生亦指出「宰、老、家臣等都具有地方官員的性質」。譚黎明，〈春秋戰國時期楚國官制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所博士論文，2006），頁83-84。楚縣貴族稱「老」，有可能是因為楚縣本為邦國，國中之臣原稱「老」，雖降為縣邑，但相應人群的稱呼一定程度上仍舊沿用。

⁵⁶ 鄧亦楚縣。關於鄧公與鄧尹的關係，徐少華先生提出兩種可能：一是楚縣長官統稱「縣尹」，其中地位尊崇者稱「縣公」；二是「縣公」為楚縣長官，「縣尹」則是副官。參徐少華，〈論近年來出土的幾件春秋有銘鄧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25輯（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194-198。鄭威先生亦據簡牘文獻所見「鄧公」與「鄧令尹」並存的現象，提出「楚縣大夫可能自比於諸侯而稱公，縣下也有可能模仿中央設置『令尹』，縣尹或是其簡稱」。鄭威，《楚國封君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12），頁7。

⁵⁷ 關於東周時期的楚國官制及官員職責，譚黎明先生有較為系統的研究，可以參看。譚黎明，〈春秋戰國時期楚國官制研究〉；譚黎明，〈春秋戰國時期楚國尹官的設置及其職掌〉，《求索》2010.2：217-219。

根據上文對於申地墓葬及其人群的分析，有許多申、楚貴族長期居於申邑。但從文獻記載來看，目前僅見彭氏與申氏（申叔氏）貴族曾出任楚中央高級官員。那麼，大部分申地貴族是沒有機會供職於楚中央的，只能在申縣任職。這些家族的核心成員擔任申縣官員後，便作為申公的僚屬，即申地之「老」。

這種貴族的「老」與申師的聯繫十分緊密。春秋時期的貴族幾乎都是不事生產的職業武士，自幼接受包括射箭、駕駛戰車在內的諸種軍事技術訓練，可能還要作為軍隊中的基層軍官，發揮領導功能。同時，貴族擁有自己的族兵，由采邑中的資源供養。如城濮之戰中成得臣親率的「若敖六卒」，就是若敖氏的家族武裝。這樣的族兵、私卒規模相當大，春秋中期以降有些貴族甚至能夠憑藉私家武裝與國家抗衡。⁵⁸ 這些掌握軍事技術的貴族及其率領的族兵，在以車戰為主的春秋戰爭中，自然是各國軍隊的主要力量。

因此，除了申邑的國人以外，申師還包括申縣地方貴族成員及其所率領的族兵。⁵⁹ 申、息之師損失慘重，申、息的地方家族也因而喪失了家族成員與私有武裝。申之諸老或因年老體衰而未從軍，或因身分尊貴之故在戰爭中得族人、親衛守護而倖免，⁶⁰ 其家族利益因城濮之戰的失敗頗有受損，必然對主帥極為不滿。

⁵⁸ 李世佳先生認為，若敖六卒有兵車 180 乘，兵員 6,000 人，幾乎與當時小國的全部兵力相當。李世佳，〈楚「若敖六卒」研究〉，《西部史學》2020.2：67-76。《左傳》宣公十一年記載，晉貴族卻克甚至要求以「私屬」攻打齊國。

⁵⁹ 春秋時期，諸侯國的武裝力量由貴族和平民共同構成，平民包括直屬於國君的國邑居民「國人」，地方城邑中的「邑人」，各個家族的族兵等。過去學者大多認為春秋早期的軍隊可能僅由國人構成，如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春秋初年各國之軍大致皆唯『國人』，鄙邑之人似不與焉。」（頁 200）有一定道理。春秋早期，小國的次級城邑尚不發達，其中「邑人」大多僅承擔本邑的防禦事務，未必參與主要的軍事行動。族兵則作為貴族的親兵，自西周時期便發揮著重要作用。可參見李裕鈞，《西周王朝軍事領導機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頁 73-77。

⁶⁰ 一方面，高級貴族在戰爭中往往有族兵作為護衛，不易傷亡，例如班簋銘文中即有器主受命「以乃族從父（指毛公）征，誕城衛父身」，即率領族兵在戰鬥中守護統帥；又如《左傳》僖公二十二年載，宋、楚泓之戰中，「（宋）公傷股，門官殲焉」，顯示宋公是在貼身衛隊的保護下作戰；再如《左傳》成公十六年載「欒、范以其族夾（晉）公行」，欒、范二大夫既然率領族人保衛晉公，自身自然也在族兵的護衛之下。相關事例舉不勝舉。另一方面，貴族中年老者亦不必參戰，如《左傳》僖公三十二年，秦軍出征，秦大夫百里奚、蹇叔並未出征，而只是為兒子孟明視、白乙丙等送行；又如《左傳》成公二年載：「晉師歸，范文子後入。武子曰：『無為吾望爾也乎？』」已經致仕的范文子並未從軍，而是在都城等待兒子范文子歸來。這些因年老體衰不便從軍的貴族，往往身分尊崇，頗具權威。在後一種情況中，若戰爭失利，國君還須對諸老表達歉意與慰問，如僖公三十二年

這些貴族有些與楚中央聯繫密切，甚至部分來自於半姓族群，在楚國有著相當的政治影響力。故楚王在戰後就以這些申地貴族的反對為理由來責難成得臣。

如果此說成立，那麼申縣的日常政治控制，就是在申之老，即申地貴族群體的參與下完成的，申公則是申縣地方貴族的領袖。在空間支配上，申公代楚王治理申邑及其近郊，諸老以采邑的形式，控制著此外申縣的次級城邑及廣大農村地區，為申邑供給經濟資源；在具體職能方面，申公主要作為申師的最高統帥，諸老擔任各種職官，處理日常政務，並為申師的軍事行動提供力量。這種「公—老」模式也即「君—臣」模式，在相當程度上仍是諸侯國政治模式的延續，區別主要在於不世襲的申公取代了世襲罔替的申侯。⁶¹

實際上，「公」本就是邦國君權的象徵，國君家族被稱為「公室」「公族」，國君直屬的臣子被稱為「公臣」。申縣之長稱作「申公」，不僅是禮儀稱呼上的「僭越」，還象徵其為申之「公權」的掌控者。《左傳》昭公十三年：「有楚國者，其棄疾乎！君陳、蔡，城外屬焉。苛慝不作，盜賊伏隱，私欲不違，民無怨心。」此處的「君陳、蔡」，常被解釋為「尹」陳、蔡，即作為陳、蔡二縣的縣尹。然而，棄疾作為當時的陳、蔡縣公，在任期間不正是在行使陳、蔡的君權、公權嗎？楚縣的創制，在於使這一「公權」不為家族世襲所有，而是使之職官化，賦予其更多的「科層制」屬性。⁶²

秦軍在崤之戰中失敗，秦穆公自責道：「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無論是哪種情況，申之老在戰後的存活都是可以理解的。相反，一般的平民老者，在春秋時代不僅從軍，還因體力衰弱更易遭受危險，《左傳》襄公九年載，諸侯伐鄭，晉大夫「令於諸侯曰：『修器備，盛餼糧，歸老幼，居疾于虎牢，肆眚，圍鄭。』」下令將軍旅中的「老幼」送離戰場，以示死戰的決心，使得鄭人不戰而降。這反映當時部分老者亦要參軍，且難以應對較為激烈的戰鬥。

⁶¹ 在周代的封建政治系統中，天子、諸侯、邦君等雖然在一定範圍內享有最高權威，但大多不參與日常政務的具體運作。瞿同祖先生認為「天子擁有天下，諸侯受封以為國君，這二種人雖是天下及一國之主。為人民父母，但都是養尊處優，宴享遊樂的特權階級，他們所從事的只是巡狩朝聘、祭祀、宴享等所謂大事而已。……凡官吏所司，都不勞國君過問，卿大夫執掌「國家兵刑、發令等大政」，而「監督農民耕作，點收田地收穫，接收人民獻納，命令及指派各種工役、兵役，以及當人民有爭執時，為判斷曲直，加以刑罰」等事務則由邑宰、家臣承擔。參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頁 167-170。其說基本可從。李峰先生分析西周國家政體時亦指出，至少在理論上，作為統治者的周王位於官僚政府之外並處於其上，他在行政管理中的角色的禮儀性可能多於實際效用。李峰，《西周的政體》，頁 143-147。在職權劃分方面，楚縣公與諸老、諸尹一定程度上可分別對應封建政治系統中的國君與卿大夫官員。

⁶² 《左傳》中見有不少楚縣公改任其他官職的記載，最典型的是葉公子高曾在白公之亂後暫

四·結語

楚文王征服申國以後，雖然沒有滅絕申伯家族，但剝奪了其對申地的實際控制權，以「縣」代「國」，任命申公支配申地。申縣的設置包含了一系列的政治改造，包括以不世襲的楚申公代替世襲的申國國君行使申的公權；拔擢非姬姜的申地舊族彭氏，扶持其成為申地強宗；又使楚國的核心族群——芈姓楚人——進駐申地。儘管舊申貴族並未被全部驅逐，申國的國人階層也得到了保留，但經由上述改造，當地的中心權力集團已經發生了變化，從以「南申太宰」為中心的北來姬姜貴族，變為了以「申公」為中心的南申舊族與芈姓楚人。

申縣設立以後，部分舊申貴族的采邑得到了保留，彭氏等楚系貴族也被授予土地，成為申地的采邑主，長期居住在原為南申國都的申邑中，死後族葬於城外。這些采邑，大多在申的鄙野之地。南申的國邑，即申邑及其近郊地區，轉為楚王所有，由縣公代為治理。如有政治上的需要，楚王便駕臨申邑，將其作為臨時別都使用。

楚對申縣的控制，呈現出「雙軌」的特徵。一方面，部分申縣采邑主供職於楚國中央，受楚王的調遣，以其在申地的采邑作為完成諸種政治任務的經濟來源，如彭氏、申氏（申叔氏）等；另一方面，楚在申縣設立了一套與楚中央相仿的官僚系統，由常居申縣的地方貴族擔任申縣職官，作為申公的屬臣，處理申縣的日常事務，這一地方貴族群體，稱作「申之老」。

任令尹、司馬。顧德融、朱勝龍先生在《春秋史》中更列舉了一些楚縣公的晉升現象，有：「鬥克曾由申公、復遂曾由期思公升為右司馬，公子成由息公、戌由沈尹均曾升為左司馬。公子棄疾更由蔡公升為司馬後，奪取了楚國的王位。」（頁 280）沈尹並不是沈之縣尹，可參田成方，《東周時期楚國宗族研究》，頁 99。此外的其他例證，雖然部分屬於特殊情況，如鬥克、公子成在縣公任上戰敗被俘，棄疾是在叛亂時期擔任司馬，但一定程度上仍能反映縣公並不是終身制的職務，更不是封號。又《左傳》文公十年載：「子西縊而縣絕，王使適至，遂止之，使為商公。沿漢溯江，將入郢。王在渚宮，下，見之。懼而辭曰：『臣免於死，又有讒言，謂臣將逃，臣歸死於司敗也。』王使為工尹，又與子家謀弒穆王。」子西本來任司馬，因城濮戰敗被免職，貶黜為商縣縣公，又改任工尹。據《左傳》十六年，勝擔任白公後，當時的令尹子西稱：「楚國策，我死，令尹、司馬，非勝而誰。」楚縣公升任司馬的現象如此頻繁，應屬楚國一貫的官職晉升路徑，顯示楚縣公具有非終身制官僚的特性。如果考慮到司馬是主管軍事的官職，縣公也頗具軍事屬性，二者之間的聯繫就更為密切。由此看來，趙鼎新先生認為楚縣公具有「科層制」的特點，是有一定道理的。參趙鼎新，《東周戰爭與儒家國家的誕生》，頁 71-72。

由此可見，以申縣為代表的春秋楚縣，無論是在土地權屬，還是在行政運作上，都介於純粹的貴族私家領地與官僚所治政區之間：申縣並非全無「封建」的成分，原屬申國鄙、野之地的次級城邑及農村聚落多被作為貴族采邑。雖然申公的權力基本來自於由楚王任命的官職，而不是其對申地的領主權，但從現有材料來看，申公作為申縣長官的主要職責，是率領縣師外出作戰，其對申縣的日常治理還有賴於諸多地方封邑主貴族的參與和協助。這樣的行政運作模式仍頗具領主式的風格。⁶³

最後，仍值得思索的問題是，我們是否應該將申縣所代表的春秋楚縣，或者是春秋時代出現的「縣」制，作為從周代貴族封邑到秦漢官僚郡縣的過渡形態？誠然，楚國對申縣的控制，既借助了貴族家產制的形式，又引入了官僚制的成分，但是否能代表這種控制模式在歷史發展過程中實際演變為秦漢郡縣的形態呢？恐怕還需要更多證據的支持。

（本文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收稿；一一二年二月十六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在構思、寫作及修訂過程中，受到徐少華、魯西奇、田成方、李濤、李龍俊、鄭伊凡、梁振濤、王鑫、陳晟等師友的啟發與指點，以及武漢大學歷史學院珞珈史地沙龍這一學術交流平台提供的幫助。同時，承蒙三位匿名評審專家及集刊編委會提出寶貴的專業意見，使本文得到進一步完善，避免諸多不必要的謬誤。謹致謝忱。

⁶³ 縣公作為官職而非封邑主，其治理方式卻採取了封邑主的形式，似乎是矛盾的，但實際上，在純粹的官僚體系建立以前，采邑制與家產制下的官僚行政本就時常處於混雜交融的狀態。如加洛林王朝早期有稱作「榮譽地」或「職務采邑」的采邑，其領主大多是終身制的，只在任職期間治理此地。馬克·布洛赫，《封建社會》，頁 316-317。弗朗索瓦·岡紹夫 (F. L. Ganshof) 著，張緒山、盧兆瑜譯，《何為封建主義》（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頁 70-73。日本的大名也有類似的特徵：「在其封國（藩）之內，他就像個領土君侯一樣，實際上以自己名義行使行政、司法與軍事權力；若是違反封建義務，也可以被貶到另一封國。……此一事實也說明，授予他們的乃是一個官職，而非采邑。」馬克斯·韋伯，《支配社會學》，頁 208。這並不是說春秋時期的縣與加洛林王朝的「榮譽地」、日本的「大名領」完全類同，而是意在強調，任命一個官職進行領主式的統治，實是世界範圍內古代國家的普遍政治現象。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毛亨撰，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據阮元校勘縮印本影印。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
- 北魏・酈道元著，陳橋驛校證，《水經注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
- 清・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
-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

二・近人論著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

- 1959 《上村嶺虢國墓地》，北京：科學出版社。

尹俊敏

- 1994 〈楚申、息之師考〉，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第4集，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頁361-367。
- 1999 〈叔姜簋及其相關問題〉，《江漢考古》1999.3：49-51。

王百川

- 2020 〈從出土材料看東周時期的楚附庸體系〉，鄭州：鄭州大學歷史學院碩士論文。

王建中

- 1994 〈南陽宛城建置考〉，楚文化研究會，《楚文化研究論集》第4集，頁348-360。

北京大學考古文博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 2001 〈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六次發掘〉，《文物》2001.8：4-21, 55。

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局、葉縣文化局

- 2007 〈河南葉縣舊縣四號春秋墓發掘簡報〉，《文物》2007.9：4-37, 97。

平勢隆郎

- 1995 〈楚王和縣君〉，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212-245。

弗朗索瓦·岡紹夫 (F. L. Ganshof) 著，張緒山、盧兆瑜譯

- 2017 《何為封建主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 田成方
2016 《東周時期楚國宗族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
- 田成方、王百川
2018 〈上郡公簠相關問題探析〉，湖南省博物館編，《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14輯，長沙：嶽麓書社，頁60-66。
- 印群
2000 〈西周墓地制度之管窺〉，《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4：70-72。
- 竹添光鴻
2008 《左傳會箋》，瀋陽：遼海出版社。
- 宋公文
1994 〈楚墓的頭向與葬式〉，《考古》1994.9：837-841, 845。
- 李世佳
2020 〈楚「若敖六卒」研究〉，《西部史學》2020.2：67-76。
- 李英華
2010 〈漢水中游地區史前腰坑與甕棺〉，《江漢考古》2010.1：55-64。
- 李峰著，吳敏娜、胡曉軍、許景昭、侯昱文譯
2010 《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李峰著，劉曉霞譯
2020 《早期中國社會和文化史概論》，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 李裕鈞
2018 《西周王朝軍事領導機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杜正勝
1981 《周代城邦》，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周振鶴
1997 〈縣制起源三階段說〉，《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7.3：23-38。
- 周振鶴、李曉傑
2009 《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總論、先秦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尚如春
2019 〈平頂山應國墓地 M10 和 M301 的年代、墓主及相關問題〉，《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9.10：81-91。
- 2021 〈江陵九店東周墓地分析〉，《考古與文物》2021.5：84-90。
- 岳洪彬
2018 〈再論商代的黃泉觀念——從殷墟王陵和水井深度的比較得來的啟示〉，《中原文物》2018.5：38-48。

王百川

林森

2014 〈從張家坡墓地看西周社會基層地域組織〉，《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4.7：63-74。

2015 〈兩周基層地域組織研究〉，長春：吉林大學文學院博士論文。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003 《新蔡葛陵楚墓》，鄭州：大象出版社。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

1995 〈上村嶺虢國墓地 M2006 的清理〉，《文物》1995.1：4-31, 97-98, 100。

2000 〈三門峽虢國墓地 M2010 的清理〉，《文物》2000.12：4-2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2009 〈河南三門峽虢國墓地 M2008 發掘簡報〉，《文物》2009.2：18-3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局編

2012 《平頂山應國墓地》，鄭州：大象出版社。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縣博物館編著

2004 《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鄭州：大象出版社。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0 〈河南南陽春秋楚彭氏家族墓地 M1、M2 及陪葬坑發掘簡報〉，《文物》2020.10：4-45, 2, 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南陽市漢畫館、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0 〈南陽李八廟東周墓地發掘簡報〉，《中原文物》2020.5：4-20。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

1992 〈三門峽上村嶺虢國墓地 M2001 發掘簡報〉，《華夏考古》1992.3：104-113。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庫區考古發掘隊、淅川縣博物館

1991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金方廷

2019 〈「某之孫、某之子」——談周代青銅器銘文中一種特殊的稱謂方式〉，《國學學刊》2019.3：31-39, 141。

侯旭東

2020 《什麼是日常統治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2003 〈河南南陽市宛城遺址戰國水井發掘簡報〉，《華夏考古》2003.3：12-14, 40。

- 2007 〈河南南陽市萬家園 M202 發掘簡報〉，《中原文物》2007.5：8-13, 33, 115。
- 2009 〈南陽市萬家園 M181 發掘簡報〉，《中原文物》2009.1：4-11, 113-116。
- 2015 〈河南南陽萬家園 M199 春秋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5.5：15-23。
- 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陽知府衙門博物館
- 2015 〈河南南陽市華鑫苑小區 M124 發掘簡報〉，《華夏考古》2015.3：22-27, 156-158。
- 洛陽博物館
- 1981 〈河南洛陽春秋墓〉，《考古》1981.1：24-26, 47, 102-103。
- 胡進駐
- 2016 〈北趙晉侯墓地墓位布局原則與相關問題〉，《故宮博物院院刊》2016.2：54-65, 160。
- 夏孝言
- 2019 〈融合與分化：從南申國到楚申縣的考古學觀察〉，鄭州：鄭州大學歷史學院碩士論文。
- 徐少華
- 1987 〈鄒國銅器及其歷史地理研究〉，《江漢考古》1987.3：51-63。
- 1988 〈《水經注·丹水篇》錯簡考訂——兼論古析縣、丹水縣的地望〉，《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88.4：15-24, 38。
- 1990 〈關於春秋楚縣的幾個問題〉，《江漢論壇》1990.2：69-72, 77。
- 1994 《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 2004 〈論近年來出土的幾件春秋有銘鄧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25輯，北京：中華書局，頁194-198。
- 2009 〈彭器、彭國與楚彭氏考論〉，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2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279-302。
- 2015 〈春秋楚申公序列疏補〉，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第10集，武漢：湖北美術出版社，2011，頁215-225。後收入徐少華，《簡帛文獻與早期儒家學說探論》，北京：商務印書館，頁211-224。
- 殷崇浩
- 1980 〈春秋楚縣略論〉，《江漢論壇》1980.4：80-86。

王百川

郜向平

- 2018 〈晚商「族墓地」再檢視〉，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第12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23-131。

馬克·布洛赫 (Marc Bloch) 著，張緒山譯，郭守田、徐家玲校

- 2019 《封建社會》，北京：商務印書館。

馬克斯·韋伯 (Max Weber) 著，康樂、簡惠美譯

- 2020 《支配社會學》，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馬承源主編

- 2012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崔慶明

- 1984 〈南陽市北郊出土一批中國青銅器〉，《中原文物》1984.4：13-16, 121。

常懷穎

- 2020 〈從隨葬陶器看殷墟以外的晚商「族墓地」〉，《江漢考古》2020.6：83-96。

張志鵬、喬保同

- 2018 〈新見楚王克莒戈及相關問題研究〉，《出土文獻》13：71-78。

張勝琳、張正明

- 1987 〈上古墓葬頭向與民族關係〉，湖北省考古學會選編，《湖北省考古學會論文選集（一）》，武漢：武漢大學學報編輯部，頁186-198。

張聞捷

- 2015 〈固始侯古堆一號墓的年代與墓主〉，《華夏考古》2015.2：99-108。

張禮豔

- 2009 〈豐鎬地區西周墓葬研究〉，長春：吉林大學文學院博士論文。

曹方向

- 2013 〈上博簡所見楚國故事類文獻校釋與研究〉，武漢：武漢大學歷史學院博士論文。

郭志委

- 2010 〈先秦腰坑葬俗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考古系博士論文。

陳偉

- 1983 〈浙川下寺二號楚墓墓主及相關問題〉，《江漢考古》1983.1：32-33, 38。

喬保同

- 2011 〈南陽八一路楚申縣貴族墓地埋葬制度初探〉，楚文化研究會編，
《楚文化研究論集》第9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291-298。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

- 1996 《江陵望山沙塚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

- 1982 〈江陵天星觀1號楚墓〉，《考古學報》1982.1：7-116, 143-162。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

- 1991 《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童書業

- 2008 《春秋左傳研究》，收入氏著，童教英整理，《童書業著作集》，
北京：中華書局，第1卷。

馮峰

- 2014 〈鮑子鼎與鮑子縛〉，《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4.7：96-117。

黃銘崇

- 2016 〈晚商王朝的政治地景〉，黃銘崇主編，《中國史新論·古代文明的
的形成分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頁165-306。

楊伯峻

- 1990 《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

楊華

- 2018 〈「大行」與「行器」——關於上古喪葬禮制的一個新考察〉，
《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2：88-97。

楊寬

- 2003 〈春秋時代楚國縣制的性質問題〉，《中國史研究》1981.4。後收
入《楊寬古史論文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61-83。

趙鼎新著，夏江旗譯

- 2006 《東周戰爭與儒法國家的誕生》，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劉彬徽

- 1988 〈上郡府簠及楚滅郢問題簡論〉，《中原文物》1988.3：56-57。

增淵龍夫著，呂靜譯

- 2017 《中國古代的社會與國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鄭伊凡

- 2021 〈春秋戰國時期楚縣公的多重身份屬性〉，《歷史地理研究》
2021.4：31-42, 154。

王百川

鄭威

- 2012 《楚國封君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2017 〈〈靈王遂申〉與春秋後期楚國的申縣〉，《江漢考古》2017.5：117-123。

鄭殿華

- 2002 〈論春秋時期的楚縣與晉縣〉，《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4：3-8, 23。

盧連成

- 1991 〈論商代、西周都城形態（續篇）〉，《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1.1：59-81。

錢杭

- 1991 《周代宗法制度史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

韓建業

- 2021 〈裴李崗時代的「族葬」與祖先崇拜〉，《華夏考古》2021.2：53-57, 80。

韓維周、王儒林

- 1956 〈河南西峽縣及南陽市兩處古城調查記〉，《考古通訊》1956.2：46-50。

瞿同祖

- 2015 《中國封建社會》，北京：商務印書館。

羅泰著，吳長青、張莉、彭鵬譯

- 2017 《宗子維城：從考古材料的角度看公元前 1000 至前 250 年的中國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譚黎明

- 2006 〈春秋戰國時期楚國官制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所博士論文。
2010 〈春秋戰國時期楚國尹官的設置及其職掌〉，《求索》2010.2：217-219。

蘇建洲

- 2014 〈上博九〈靈王遂申〉釋讀與研究〉，《出土文獻》5：92-120。

顧德融、朱勝龍

- 2001 《春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顧頡剛

- 1937 〈春秋時代的縣〉，《禹貢》1937.6/7：169-189。

三·網路資訊

吳鎮烽

2016 〈也談周代女性稱名的方式〉，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822>，2016.06.07。

2017 〈再談所謂的「周代女性稱名原則」〉，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930，2017.10.21。

李峰

2017 〈再論周代女性的稱名原則〉，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911，2017.10.06。

國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務平台天地圖

<https://www.tianditu.gov.cn/>。

崔本信、王鳳劍

2010 〈河南南陽楚申縣貴族墓地發掘〉，中國考古網 http://kaogu.cssn.cn//zwb/xcczlszw/201003/t20100329_3918877.shtml，2010.03.29。

曹方向

2012 〈上博九〈靈王遂申〉通釋〉，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72，2012.01.06。

The Form of Fiefs and Political Control in Shen County of the Chu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Baichuan Wang

PhD Student,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After King Wen of Chu (r. ca. 689–677 BCE) “annexed” the State of Shen, he deprived the ruling family of its power, established Shen County 申縣, and appointed the Shen Gong 申公 (Duke of Shen) to administer it. During this process, the Chu retained some of the original aristocratic groups of the Shen, but at the same time transformed the latter’s power structure: local clans, not of the Ji 姬 or Jiang 姜, led by the Peng 彭 family were promoted and members of the Mi 芊 clan were sent to establish a Chu presence, with the two parties ultimately uniting to replace the Ji and Jiang as the new core power group of the Shen. The aristocrats of Shen County, who enjoyed their own fiefdoms under the Shen Gong, resided in Shen Yi 申邑, namely Shen City, and were buried in the outskirts of the city after their death. Falling under the direct control of the king of Chu, the Shen Gong’s authority was limited to only Shen City and its outlying areas, and the main duty of the Shen Gong was to lead the Shen army in battle, while the day-to-day administrative affairs of Shen County were carried out by the “lao of Shen” 申之老, namely local fief lords. Against the background that a bureaucratic administrative system was still waiting to be fully realized and that the “bianhu qimin” 編戶齊民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had not yet become widespread, the combination of non-hereditary dukes of counties and hereditary fief lords ensured a stable rule for the State of Chu.

Keywords: Shen County; Shen Gong; fief structure; political control